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651號

原告 方姿云

被告 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第二點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恢復原告在亂2 online「f0000000」帳號使用支配權等語，惟未表明該帳號本身價值，復未於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請原告於限期內陳報該帳號價值，並附上佐證資料。如原告不能陳報標的價額者，則屬客觀上無法確定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應徵裁判費20,805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